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2019〕93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全面推进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 电子化管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相关商业银行省级分行：

为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根据陕西财政云建设进程和前期试点情况，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的有关要

求，经研究决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在全省全面实施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原则和目标。

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建设原则，基于资金安全第一、系统改造最小化、财政资金全链条管理的框架，与陕西财政云上线工作同步完成。实施电子化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是统一部署模式，严格遵循财政云平台及人民银行国库前置系统的建设规划，按照全省财政云建设统一的技术实施和外联方案实施；二是重塑业务流程，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体系，采用标准的业务单据对各方业务模式进行梳理整合；三是规范技术标准，严格遵循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各代理银行总行的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责任边界明晰，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建设目标，是通过电子凭证库的实施，利用电子印章、电子凭证库、身份认证等成熟的安全技术，全面形成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利用现代化网络传输与加密技术，优化国库支付业务流程，提高财政资金拨付速度，实现国库支付业务数据传送无纸化、比对审核自动化、业务处理标准化、资金拨付安全化。

（二）系统的部署模式。

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部署及改造，必须坚持以陕西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为核心，遵循安全、高效、可靠的原则，使用财政部统一开发的电子凭证库系统，在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商业银行之间对等部署。其中，财政部门实行区划分堆集中部署（部署模式另文通知），人民银行实行省级集中部署，各代理银行实行省级分行部署。部分已经采取总行部署模式的代理银行，应加强与总行相关部门的联系，确保按要求与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进行联调。

（三）上线业务规划。

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与陕西财政云在各级财政部门的上线运行同步进行，各级财政部门实现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全电子化办理，并同步开展各商业银行自助柜面业务。同时，各级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间，实施国库实拨、收入日报等业务的电子化办理。

二、工作部署

（一）实施工作进程。

各级财政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要在2020年1月1日全面上线运行；2019年陕西财政云扩大试点期间（10月1日-12月31日），所有市县至少一个预算单位完成试点业务上线运行，12月31日前必须完成全业务上线准备。

各商业银行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如不能完成相关配套系统的改造，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将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其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资格，不再统一接入陕西财政云平台。

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级支行、商业银行各分支行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配合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的统一部署做好各级联调测试工作。

（二）实施工作程序。

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要在规定时限前，向省财政厅及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申请，并根据全省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上线安排，预留本行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时间。

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级支行按照“成熟一家，上线一家”的原则，配合全省财政云电子化联调进程，分别向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出申请。

各级商业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分支机构，应向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级支行及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提出申请，并由商业银行省级分行统筹安排与省财政厅及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联调，根据人民银行总行 TIPS 测试时间，安排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时间。上线运行时间根据联调测试结果另行确定。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应将全省范围内参与电子化管理上线的分支机构名称、机构号等有关情况向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集中报备。

三、各方职责

(一) 各级财政部门。

负责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各方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基于财政安全应用需求，综合考虑财政整体资金支付安全、信息安全管理等因素，完成全省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总体方案设计，并参考《电子签名法》《财政国库电子支付业务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完成相关制度建设；联系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配合做好人民银行国库综合前置系统业务规划及应用实施，共同确定纳入电子凭证库管理的各类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信息；配合进行系统联调和相关培训；指导各级实施电子化管理。

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全省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总体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区域电子化支付整体流程，完成相关制度建设；联系人民银行各级支行国库部门，配合做好人民银行国库综合前置系统业务规划及应用实施；配合做好系统联调和相关培训；指导区县实施电子化管理。

(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人民银行端相关工作。提出综合前置系统业务需求并协助做好系统升级

改造；负责人民银行端系统联调测试；与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商业银行做好系统改造和联调测试；配合省财政厅提出软硬件设备采购配置需求建议；协助制作电子印章（测试环境、生产环境）；与省财政厅共同做好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配套制度建设、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管理工作。

人民银行各级支行：协助制作电子印章（测试环境、生产环境）；与同级财政部门共同做好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配套制度建设、相关协议的签署和管理工作。

（三）各商业银行。

省级分行：明确本行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的系统部署模式，采取省级部署模式的应抓紧进行电子化管理所需代理银行端软件、硬件、网络准备；采取总行统一部署模式的要尽快完成网络规划、资源申请工作；负责代理银行核心业务系统与电子凭证库的衔接开发工作；完成代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协调总行做好与人民银行 TIPS 有关业务的衔接处理工作，配合同级财政、人民银行工作；指导下级支行处理业务。

分支机构：配合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级支行，加强与上级做好各级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所需代理银行端软件、硬件、网络准备；配合完成网络规划、资源申请工作；完成代理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配合制订本地改革工作方案。

四、工作要求

推进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通过新型的安全管理信任体系,建立高效的财政资金管理机制,是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提高财政资金运行效率,提高行政效能,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的一项基础性、战略性工作。各级财政、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要充分认识电子化管理的重要性,认真部署,精心组织,切实做好各项实施工作。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既涉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与信息技术的融合与协调,又涉及财政、人民银行、商业银行和预算单位信息系统的升级与互通,技术要求高,协调难度大。各相关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二是细化方案,做好实施准备。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实施工作涉及面广,环节多,时间紧,系统联调工作更是重中之重,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全省实施方案确定的业务规范,结合本地业务管理和陕西财政云建设实际,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对实施规划、业务调整思路、系统改造方案、网络衔接、任务分工、时间安排等进行统一的部署和安排,要与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步调一致。

三是规范流程,注重业务培训。财政云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

管理实施后，现行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的资金支付流程和管理模式都将发生很大变化，各相关部门要对涉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办理的各项制度、业务规范及业务处理流程，重新进行梳理，并建立与财政云电子化支付要求相适应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对具体操作人员的宣传解释和业务培训，明确管理要求，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增强业务办理能力。

四是做好衔接，确保安全支付。各相关部门在进行业务系统改造与安全支撑控件实施时，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确定的技术方案执行，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接口报文规范》（财库〔2013〕75号），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业务接口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同时预留后续开发升级空间。

五、其他事项

为做好协调工作，人民银行各中心支行收到本通知后，要及时转发辖内区县支行和各商业银行代理国库；各商业银行要根据本行联调工作整体安排，及时向经办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各级支行传达，传达文件抄送省财政厅和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请各相关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各级国库，各级代理银行归集行）确定本单位总协调人及业务和技术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在

2019年8月25日前报省财政厅及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西省财政厅：张 朋 029-87611204

张 钰 029-68939117

人行西安分行：赵林强 029-88150641

陈章龙 029-88150909



(此件主动公开)